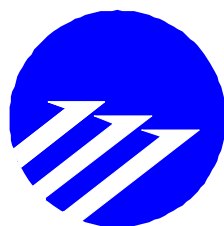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报告



**NEPTUNUS**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 LTD.

## 一、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总裁刘占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先生声明：保证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业经第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没有董事声明对201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食品：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

GSK、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 Pte Limited

JV 公司：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海王英特龙与 GSK 合营公司）

健康科技：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金象：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枣庄银海：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海王：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海王：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王实业：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泰丰电子：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国奥：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北斗星：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公司

海王星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	5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1
五、董事局报告 .....	12
六、重要事项 .....	19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31
八、备查文件 .....	31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 3、公司董事局秘书：张全礼  
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慕凌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公司总机：0755-26968666      公司传真：0755-26980892  
董事局办公室电话：0755-26980336  
董事局办公室传真：0755-26968995  
董事局办公室电邮：sz000078@vip.sina.com
- 4、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  
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ptunus.com>  
电子信箱：sz000078@vip.sina.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000078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2年12月13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09015  
税务登记号码：深地税登字440300192444086 深国税登字44030119244408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691,677,712.24	3,164,752,975.98	3,164,752,975.98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583,143.27	629,531,979.03	629,531,979.03	5.09%
股本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9	0.9648	0.9648	5.0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16,048,687.26	1,189,295,421.70	1,205,602,811.01	67.22%
营业利润	39,478,873.31	-1,452,921.19	3,492,311.26	1,030.45%
利润总额	56,042,725.40	14,114,268.01	19,085,100.51	1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31,462.00	19,857,561.11	24,037,261.08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44,132.97	12,435,259.19	16,614,959.16	3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304	0.0368	3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304	0.0368	38.32%
净资产收益率(%)	5.14%	2.86%	3.09%	上升2.0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25,730.99	52,223,731.95	53,844,159.48	-45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47	0.08	0.0825	-457.21%

注：公司因2009年8月、12月向大股东海王集团购买杭州海王与海王食品股权，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比较报表的上年同期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01,297.39	附注五、43、4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99,506.24	附注五、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8,933.36	附注五、44、45
所得税影响额	-5,357,48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91,627.48	
合计	11,387,329.03	

###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及限售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 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213,245,050	32.68%		-212,299,148	-212,299,148	945,902	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212,296,500	32.54%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296,500	32.54%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48,550	0.14%		-2,648	-2,648	945,902	0.14%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439,265,335	67.32%		212,299,148	212,299,148	651,564,483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439,265,335	67.32%		212,299,148	212,299,148	651,564,483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b>三、股份总数</b>	652,510,385	100%		0	0	652,510,385	100%

注释：

(1)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本公司的212,296,500股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5月7日全部解除限售，股份性质由股改限售股份转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冯汉林先生所持公司高管股份依法按25%比例（共计2,648股）解除锁定，并可上市流通；报告期内冯汉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改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5月
小计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股改限售股份	-
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思民	270,520	0	0	270,520	董事限售股份	2010年
张锋	399,328	0	0	399,328	董事限售股份	2010年
刘占军	199,662	0	0	199,662	高管限售股份	2010年
于琳	59,898	0	0	59,898	高管限售股份	2010年
聂志华	8,550	0	0	8,550	高管限售股份	2010年
冯汉林	10,592	2,648	0	7,944	监事限售股份	2010年
小计	948,550	2,648	0	945,902	董监高限售股份	2010年
合计	213,245,050	212,299,148	0	945,902	-	-

(二)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210,348户。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10,348 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9	206,097,652		177,296,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2	1,442,623		
四川省宜宾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19	1,209,938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7	1,087,000		
成艳	自然人	0.13	816,163		
黄河	自然人	0.10	658,943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544,606		
张锋	自然人	0.08	532,437		
孔维勤	自然人	0.07	485,987		



张全海	自然人	0.07	469,276	
<b>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097,6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42,623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宜宾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9,9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艳	816,163		人民币普通股	
黄河	658,9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606		人民币普通股	
孔维勤	485,98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全海	469,276		人民币普通股	
谭宝珠	460,2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海王集团总裁,持有公司高管股份总数为532,437股份,其中399,328股处于限售(锁定)状态,133,109股依法解除限售并处于可流通状态。 (2) 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持有的公司212,296,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限售期已满,于2010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报告期内,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报告期末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06,09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报告期后,海王集团依法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5月6日、7月7日及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 2、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1) 报告期初质押与冻结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所持公司212,296,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4%)存在质押冻结,质权人为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担保期限自2009年2月26日起至相关债务被偿还时止。此外,海王集团因以前年度对外担保,持有的公司212,296,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9年度报告,以及2009年2月28日、201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 (2) 报告期内质押与冻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维护海王集团等有关方面在该行的借款质押物权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3日及4月24日轮候冻结了海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12,296,500股。经海王集团与中国银行友好协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4月30日解除上述轮候冻结。

报告期内，经海王集团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4月30日解除对海王集团所持公司212,296,5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

报告期内，鉴于海王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部分借款已于2010年4月份到期并如期偿还，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2010年4月30日解除对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212,296,500股股份的质押冻结。

2010年4月30日，海王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2,296,500股法人股中的177,296,5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7%）质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其及有关方面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债务重组合同等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的相关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3亿元，质押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相关债务被偿还时止。

上述质押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4月17日、5月6日及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 (3) 报告期末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海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仅存在质押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177,29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7%。），质权人为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冻结期限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相关债务被偿还时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大股东海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三）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相关注释与说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聘任张全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证券及法律等工作；聘任张翼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运营、人力资源及行政等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同时，经该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公司董事局同意沈大凯先生辞去董事局秘书职务，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张全礼先生在正式聘任新董事局秘书之前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

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 （三）报告期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第四届董事局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0 年 8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和监事会。同日，第五届董事局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届	第五届
董事局成员	非独立董事： 张思民（董事局主席）、张锋（董事局副主）、刘占军、于琳、沈大凯； 独立董事： 张文周、黎拯民、果德安、章顺文	非独立董事： 张思民（董事局主席）、张锋（董事局副主席）、俞蓓芬、刘占军、于琳、张全礼、沈大凯 独立董事： 李罗力、果德安、章顺文、黄耀文
监事会成员	聂志华（监事会主席）、陆勇、冯汉林	聂志华（监事会主席）、陆勇、冯汉林
高级管理人员	刘占军（总经理）、于琳（副总经理）、张全礼（副总经理）、张翼飞（副总经理）、沈大凯（财务总监）	刘占军（总裁）、于琳（副总裁）、张全礼（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张翼飞（副总裁）、沈大凯（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该事项已于201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 五、董事局报告

### （一）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60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7.22%，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系统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与医药制造系统的药品、保健品、食品销售均实现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3,94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9.23 万元上升 1030.45%，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而管理费用等固定费用摊薄所致；利润总额 5,6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908.51 万元上升 193.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的 1,985.76 万元上升了 67.35%，较上年同期同一控制合并调整后的 2,403.73 万元上升 38.2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所带来的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57.19%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商业系统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及存货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总体情况

在医药制造方面，公司加强对传统优势品种的销售推广力度，继续巩固和发展传统产品市场，稳定发展客户关系，扩大销售规模。同时按照不同产品的市场定位，坚定不移地推进专一、专注的专业化营销模式，进一步提高重点产品、战略产品市场地位，并根据市场需求特征，制订切实可行市场开发措施，积极培育与开拓其他目标市场。

在医药商业方面，公司继续以阳光集中配送的创新性营销模式为突破点，在山东、安徽、湖北等省市和地区设立医药商业公司，将阳光集中配送新业务模式复制到相关省份及地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力度，搭建统一采购平台，努力提高零售医药配送率，并不断增加高毛利的配送品种，提高盈利能力。

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抗肿瘤、心脑血管、抗生素、抗病毒及海洋保健等项目为重点，展开自主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申报专利 2 个，获得专利授权 4 个。此外，公司技术中心在报告期内收到国家发改委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相关拨款支持。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 （1）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它相关制品，中成药等；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常温保存食品及保健食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流通两大领域。

医药制造产业：公司拥有深圳海王工业城、福州海王制药基地、三亚海王养殖基地、深圳疫苗生产基地以及杭州海王制药基地五个现代化、多功能的大型制造生产基地；拥有产品品种 400 余种，分为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和保健食品四大类，已形成以抗肿瘤产品和生物制品为主导，覆盖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 11 大类品种齐全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有博宁、艾克博康、银可络、银得菲、泰瑞宁、阿昔洛韦片、抒瑞、流感疫苗、葡萄糖注射液及氯化钠注射液等大输液系列产品、硫酸庆大霉素及硫酸阿米卡星等系列针剂注射液，复方甘草片和口服溶液、醋酸泼尼松片、鼻渊胶囊、胜红清热胶囊、苋菜黄连素胶囊、祛伤消肿酊、海菊颗粒、海王金樽、海王牛初乳等。

医药商业流通产业：公司以间接控股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医药商业流通产业的核心，以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新的医药商业平台，努力打造医药物流产业链。公司计划通过渠道、品牌和成本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网络覆盖、物流配送、客户服务、品种保证等方面的能力，建立现代化快速医药物流配送网络体系。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 ① 按行业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制造: 药品	30,268.47	16,132.02	46.70%	20.34%	6.21%	上升7.09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 保健品、食品	9,715.86	4,704.25	51.58%	70.44%	105.20%	下降8.20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流通	161,125.90	151,272.54	6.12%	80.47%	80.52%	下降0.02个百分点
其中: 关联交易金额	5,369.59	4,661.88	13.18%	96.89%	112.23%	下降6.28个百分点
<b>合计</b>	<b>201,110.22</b>	<b>172,108.81</b>	<b>14.42%</b>	<b>67.41%</b>	<b>69.94%</b>	<b>下降1.27个百分点</b>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采取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购销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标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产品购销交易, 对本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交易遵循持续性原则。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369.59 万元(含税金额为 6,282.42 万元), 其中公司产品销售额为 5,745.80 万元(含税), 一般药品的商业配送额为 536.62 万元(含税)。

变化原因分析:

a、制造业: 药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4%, 主要是子公司海王药业与福州海王销售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7.09 个百分点, 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b、制造业: 保健品、食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0.44%, 主要是公司奶粉、牛初乳及杭州软胶囊系列保健品销售增长所致,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2 个百分点, 主要是上年度收购的两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调整上年同期数所致;

c、医药商业流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7%, 主要是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推进使收入大幅增长;

d、关联交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6.89%, 主要是公司自有产品在海王星辰的销售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产品。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11,329.01	23.79%
华东地区	168,843.86	74.58%
华南地区	10,662.32	48.57%

北方地区	6,561.93	35.19%
其他地区	3,713.10	66.14%
<b>合计</b>	<b>201,110.22</b>	<b>67.41%</b>

变化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系统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与医药制造系统的药品、保健品、食品销售均实现增长所致，其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74.5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

##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11,10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982.34 万元增加了 4,126.10 万元，上升 59.09%，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带来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3,96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866.40 万元增加 1,099.08 万元，上升 38.34%，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资金需求加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3,94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9.23 万元增加了 3,598.66 万元，上升 1030.45%；利润总额 5,6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908.51 万元增加了 3,695.76 万元，上升 193.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的 1,985.76 万元增加了 1,337.39 万元，上升了 67.35%，较上年同期同一控制合并调整后的 2,403.73 万元增加了 919.42 万元，上升 38.25%；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8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 1,243.53 万元，上升 75.66%，较上年同期同一控制合并调整后的 1,659.58 万元增加了 524.83 万元，上升 31.4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所带来的利润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

5、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医药制造：公司生产制造系统面临着药品价格持续走低和相关成本持续走高的双重挤压。同时，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挂网招标及医院用药差别定价策略的实施，使得新品的上市与推广难度增加。

医药商业：随着省级基本药物统一配送权的招标，区域医院用药配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 6、2010年下半年业务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2010年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修改。2010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抓紧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绩效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将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加强对原材料及辅料价格变动的监控及分析，强化成本管理意识。同时通过招标采购、搭建大宗原材料采购平台等模式，以及灵活的采购策略，合理控制原材料成本。

(2) 继续通过细分市场和精耕细作，发挥现有品种的网络和规模优势，巩固并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积极落实研发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立项。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资产整合，培育新的核心产品及高端生物制药产品，继续通过供应链整合，寻找规模化生产的普药品种资源。

(4) 加强阳光集中配送等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迅速拓展市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国内领先的药品流通网络。

###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公告。

#### 2、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以前年度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与GSK于2009年6月9日签订合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合



营公司-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JV公司）。2009年8月6日JV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7,833万美元，海王英特龙出资4,700万美元，占JV公司60%股权，GSK出资约3,133万美元，占JV公司40%股权。海王英特龙出资形式：以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型流感疫苗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协定价值约4,553万美元）及147万美元现金出资；GSK出资形式：以相关机器、设备等资产（协定价值约为369万美元）及2,764万美元的现金出资。详情请参见公司2008年11月21日、2008年11月27日、2009年6月10日、200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JV公司按照合营合同约定继续推进筹建相关工作。报告期后，海王英特龙履行合营合同约定，以1,057.4550万美元的价格将JV公司9%股权转让予GSK，2010年8月12日JV公司9%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海王英特龙出资3,994.83万美元，占51%，GSK出资3,838.17万美元，占49%。目前，海王英特龙及GSK正在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有关外汇入境手续，该手续完成后海王英特龙将会收到1,057.4550万美元的JV公司9%股权转让款项。详情请参见公司201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3）报告期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55次会议及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转让海王福药80%股权的形式对海王英特龙进行增资，即在海王英特龙能成功增发及配售189,334,000股新外资股（H股）等前提下，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王药业所持海王福药共计80%的股权转让予海王英特龙，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4.336亿元，海王英特龙将以人民币0.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发行5.42亿股新内资股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该事项尚须海王英特龙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方可实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7月17日及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四）公司2010年半年度已实现3,323.15万元的净利润，符合公司在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0年半年度报告业绩的预测。

（五）对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净利润的预测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3,900.00	2,576.44	增长	5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0598	0.0395	增长	51.39%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因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0 年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有大幅增长，增长幅度约在 50% 以上。 2、业绩具体数据应以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局对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王生物 2009 年度因可抵扣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2,329.61 元，由于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取决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取决于海王生物子公司海王福药股权转让的实现与各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因股权转让涉及环节较多，2010 年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而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受未来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样存在不确定性。

2、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董事局作出如下说明：

（1）2009 年度，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共确认因可抵扣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2,329.61 元。其中：本公司为 13,932,255.82 元、杭州海王实业为 500,000.00 元、海王英特龙为 3,000,000.00 元、山东海王为 5,000,000.00 元和枣庄银海为 110,073.79 元。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对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该可抵扣亏损时，合理公允地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的进展情况

①公司董事局第 55 次会议及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发内资股的议案》，公司将以 4.336 亿元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 80% 股权。海王英特龙已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披露，将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事项。待海王英特龙完成相关审批及配售完新 H 股后，即可进行股权转让事宜，预计本



年内可完成交易，将会给海王生物本部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减因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杭州海王实业仓库现已投入使用并出租，每月可产生稳定的租金收入。

③海王英特龙已于本期取得深圳市政府财政补贴收入1,800万元；同时，海王英特龙与葛兰素史克及JV公司已办理完毕有关JV公司9%股权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海王英特龙及葛兰素史克正在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有关外汇入境手续，该手续完成后海王英特龙可产生股权转让收益2,344.41万元，预计此两项收益弥补其本年度自身亏损后，可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以抵减部分因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④山东海王开展的新运营模式-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目前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山东海王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已翻番，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预计随着山东海王新模式的不断发展，山东海王可以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减因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⑤枣庄银海自2009年下半年成立并开展阳光集中配送以来，目前月销售规模已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足以抵减上年度因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六、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决策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一如既往地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投资者网络互动平台、电话沟通、接待调研等形式，积极解答投资者咨询与提问；公司

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在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全面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编制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通过自查及整改全面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 2、治理非规范行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对非规范行为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正、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应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2、公司201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以前年度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

① 因2006年代智雄电子向建行偿还5,000万元贷款，公司2007年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行使对智雄电子及中科健的追偿权。2008年6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2008年7月1日对该案件做出判决：智雄电子应向本公司偿还代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支付该款的利息；中科健应对智雄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给付判项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依法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08年7月25日该判决书正式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8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由于智雄电子与中科健的财务状况不佳、偿债能力有限，目前该判决尚未实际执行。

② 2007年，因长春国奥及邵春杰未按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公司偿还欠款，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与长春国奥及邵春杰达成和解协议：长春国奥和邵春杰承诺将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在2007年9月30日、12月20日及2008年3月31日前分三期支付本次诉讼的欠款本金260万元及利息14.4万元，并同意将长春国奥51%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同时，长春国奥及邵春杰在和解协议中确认：除本次诉讼标的之外，长春国奥对本公司的欠款余额为2,740万元，长春国奥将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引进资金或贷款所得资金将优先偿还对本公司的剩余部分欠款；在筹措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承诺从2008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末向本公司偿还100万元，逾期款应付利息仍然按照原《还款计划》的约定执行，直至还清所有欠款。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收到长春国奥支付欠款及利息1,203.4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收到204.40万元，长春国奥对公司的欠款余额降低为1,808万元。

#### （四）证券投资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070005	嘉实债券	100,000.00	99,453	129,984.42	35.98%	4,575.45
2	股票	000078	海王生物	4,363.00	21,184	231,329.28	64.02%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04,363.00	-	361,313.70	100.00%	4,575.45

注：

1、嘉实债券基金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基金，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已有披露；嘉实债券基金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数为4,575.45元。

2、海王生物股票为公司2009年12月收购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前海王食品已持有的证券，2010年公司合并海王食品报表后，转变为公司所投资的证券；海王生物股票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影响。



## 2、报告期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海王药业获得法院划转至其名下的“\*ST深泰”（证券代码 000034）740,428 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2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103 股。

海王药业获得“\*ST深泰”股票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由于泰丰电子拖欠房屋租赁费，海王药业曾于 2006 年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当年判决泰丰电子应支付海王药业相关房屋租赁费 4,714,061.98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因泰丰电子一直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0 年 7 月 12 日深圳南山法院扣划了泰丰电子在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组程序中分得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740,428 股（证券代码 000034，证券简称：\*ST深泰），并将上述股票转至海王药业名下的证券账户。

### （五）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1、资产收购事项

（1）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收购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局第 40 次会议及 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771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王大厦 45 套房产，并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海王大厦 42 套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海王大厦写字楼 3 套房产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第四届董事局第 48 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与海王集团签订《关于海王大厦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该次海王大厦房产转让标的调整为 42 套房产，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5,293.6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的《关于海王大厦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同时，鉴于海王大厦 42 套房产的过户手续及转让款（人民币 5,293.60 万元）的支付手续均已完成，公司有关收购海王大厦 42 套房产的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12 日、2009 年 9 月 17 日、2009 年 10 月 24

日、2010年2月9日及201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2) 报告期非重大资产收购及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资产收购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大厦42套房产	2010年01月15日	5,293.60	0.00	0.00	是	根据目标资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72.92%股权	2010年04月01日	2,191.88	-35.76	0.00	否	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价	是	是	无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其他资产出售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0年4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51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自然人张书宁签订的《关于长春北斗星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10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长春北斗星100%股权(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全部资产)转让给自然人张书宁,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长春北斗星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收到张书宁支付的4,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后,公司结清有关长春北斗星的税费、水电费等费用后,收到张书宁支付的100万元股权转让尾款,至此有关长春北斗星的股权转让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张书宁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04月15日	4,100.00	-60.16	646.99	否	根据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及市场行情	是	是	无

(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

### (1) 与海王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自 2008 年起三年内可以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在海王生物商业物流体系的控股子公司能够配送的区域，海王星辰委托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作为海王星辰零售连锁区域配送供货商，三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海王生物委托海王星辰作为海王星辰全国连锁店系统内销售海王生物医药产品的经销商，三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产品销售价格本着互惠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配送产品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互惠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则，参照当期其他配送客户供货价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王星辰完成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282.42 万元（含税），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67%，其中制造业产品销售金额为 5,745.80 万元，医药流通业销售金额为 536.62 万元。

### (2)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明细表

#### ① 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49,085,316.33	2.43%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004,365.41	0.05%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51,675.50	0.04%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657,890.65	0.03%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845,871.23	0.09%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26,691.91	0.01%
福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沈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4,085.30	0.00%
<b>合计</b>	<b>53,695,896.33</b>	<b>2.66%</b>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282.42 万元（含税）。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资产收购与出售交易事项，以前年度关联资产收购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第(五)部分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担保事项。

4、报告期内，除正常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外，其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8.89	0.00	0.00	203.29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2,038.09	200.00	3,503.45	0.00
张思民	2,707.91	0.00	2,707.91	0.00
合计	10,744.89	200.00	4,246.00	203.29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提供资金 4,246.00 万元，本公司支付控股股东资金 10,744.89 万元。其中，包括购买控股股东海王大厦 42 套房产 5,293.6 万元，以及去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 1,208.58 万元资金，本期归还给关联方，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欠关联方 3.29 万元。

### (七)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2、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不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09.12.26、2010.1.16 公告编号: 2009-062、2010-001	2,600	2010年2月8日	1,04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6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6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4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09.4.27 公告编号: 2009-019	800	2009年07月03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公告编号：2010-014	800	2010年06月13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6月	否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9.4.27 公告编号：2009-019	2,000	2009年06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公告编号：2010-014	3,000	2010年03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9.4.27 公告编号：2009-019	2,000	2009年10月14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9.4.27 公告编号：2009-019	2,000	2009年10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海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8.4.29 公告编号：2008-011	12,200	2008年10月15日	5,300	连带责任担保 股权质押担保	3年	否	否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9.4.17 公告编号：2009-014	3,000	2009年06月03日	3,000	连融责任担保 资产抵押担保	1年	是	否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6.6.6 公告编号：2006-032	13,000	2006年05月24日	9,600	连带责任担保	8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7,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6,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3,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4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7,3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65,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4,34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9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9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在进行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0年6月30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股权资产转让形成的往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40万元，全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 1、股权分置改革之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2006年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或者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1,600万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履行完毕	已达到承诺业绩，无须追送股份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2007年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或者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3,500万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履行完毕	已触及履约条件。海王集团已按承诺提出追送股份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2008年6月实施追送股份的方案。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完毕	海王集团自2006年4月13日起已申请锁定所持本公司股。截止2010年5月7日解除限售，海王集团已切实履行了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将严格履行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仅发生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2007年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二是于2008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目前的减持价格调整为7.70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至少转增3股的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若当年触发追加对价安排,则上述转增方案将在追加对价安排完成后实施。	履行完毕	海王集团已向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	------	---

## 2、其他承诺事项

2009年12月,公司收购海王集团所持海王食品75%股权时,海王集团对海王食品2009年至2011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作了收益补偿承诺,具体如下:

若海王食品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值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海王食品收到2011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本公司作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海王集团承诺的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与经审计的海王食品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之差额部分计算)。

经审计,海王食品2009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6.66万元。

除上述有关海王食品的收益补偿承诺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大股东海王集团未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其它承诺事项。

###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已并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经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2009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75万元。2009年度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1个年度。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9年12月26日及201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业务增长、合并报表范围扩大等原因,公司拟支付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的审计费为人民币90万元。2010年度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2个年度。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4月17日及201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 (十一) 中国证监会稽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 (十二) 接待调研及采访等情况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接待投资者来访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发生选择性的、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博海证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0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南方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情况、海王英特龙基本情况、商业物流基本情况
2010年03月04日	子公司会议室 子公司仓库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华夏基金、长盛基金、天冶基金、大成基金、东吴基金等	公司基本情况、商业物流基本情况
2010年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	公司商业物流业务开展情况
2010年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商业物流基本情况

(十三) 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公告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情况如下：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16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年1月16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海王大厦房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9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0日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20日	www.cninfo.com.cn



意见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董事局对200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董事局对公司“200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对公司“200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海王生物：拟转让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长春北斗星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法人股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		
2009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年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6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法人股解除冻结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6日	www.cninfo.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2日	www.cninfo.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年5月22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海王大厦房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2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法人股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 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1日	www.cninfo.com.cn

##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会计报表（附后）
- （二）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下列备查文件供股东及投资者查询：

- 1、载有公司董事局主席签名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张思民

2010年8月31日

## 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632,009,484.09	9,289,903.44	467,827,900.83	18,232,70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29,984.42	-	125,408.97	
应收票据	五、3	44,290,248.32	250,000.00	48,904,669.91	
应收账款	五、4	1,005,566,314.79	-	700,281,778.45	
预付款项	五、5	77,986,932.33	-	97,375,687.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6	284,253,483.98	504,047,026.77	267,496,877.04	447,719,486.78
存货	五、7	382,929,473.00	-	333,191,87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71,696.2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27,537,617.22</b>	<b>513,586,930.21</b>	<b>1,915,204,193.30</b>	<b>465,952,192.8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31,329.28	-	359,91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11	368,882,442.80	469,933,881.10	377,075,211.19	475,019,159.4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01,072,798.34	124,553,309.06	143,251,534.86	65,442,506.89
固定资产	五、13	416,233,653.41	192,997.63	445,081,383.83	197,192.83
在建工程	五、14	6,133,200.13	-	9,341,247.5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5	144,769,121.61	6,855,532.58	155,444,101.73	7,133,459.60
开发支出	五、16	21,354,421.64	-	18,428,362.89	
商誉	五、17	31,782,242.60		25,443,669.6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307,883.06	-	1,361,09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72,373,002.15	34,194,445.50	73,762,258.01	34,194,44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4,140,095.02</b>	<b>635,730,165.87</b>	<b>1,249,548,782.68</b>	<b>581,986,764.30</b>
<b>资产总计</b>		<b>3,691,677,712.24</b>	<b>1,149,317,096.08</b>	<b>3,164,752,975.98</b>	<b>1,047,938,957.11</b>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21	1,322,400,000.00	525,000,000.00	971,6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2	494,585,188.57	-	405,310,094.06	
应付账款	五、23	731,365,730.10	-	635,841,476.13	
预收款项	五、24	31,255,732.56	-	69,340,731.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4,374,861.67	-	4,755,245.76	
应交税费	五、26	25,451,048.99	40,823.19	-12,620,685.28	24,461.31
应付利息	五、27	137,775.00	-	247,965.00	
应付股利	五、28	93,800.00	-	93,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9	154,446,726.64	37,534,915.00	211,565,606.55	57,345,46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7,000,000.00	-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39,756,951.92	-	9,327,073.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40,867,815.45</b>	<b>562,575,738.19</b>	<b>2,345,460,506.36</b>	<b>457,369,927.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32	112,000,000.00	-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49,932.58	-	78,22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3,328,400.00	2,300,000.00	2,628,400.00	1,6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5,378,332.58</b>	<b>2,300,000.00</b>	<b>126,706,621.69</b>	<b>1,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956,246,148.03</b>	<b>564,875,738.19</b>	<b>2,472,167,128.05</b>	<b>458,969,927.7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34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资本公积	五、35	1,003,630,898.28	897,168,361.30	1,004,811,196.04	897,168,361.3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36	22,876,314.86	22,876,314.86	22,876,314.86	22,876,314.86
未分配利润	五、37	-1,017,434,454.87	-988,113,703.27	-1,050,665,916.87	-983,586,031.7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1,583,143.27</b>	<b>584,441,357.89</b>	<b>629,531,979.03</b>	<b>588,969,029.39</b>
少数股东权益		73,848,420.94		63,053,868.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5,431,564.21</b>	<b>584,441,357.89</b>	<b>692,585,847.93</b>	<b>588,969,029.3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91,677,712.24</b>	<b>1,149,317,096.08</b>	<b>3,164,752,975.98</b>	<b>1,047,938,957.1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华

## 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一、营业收入		2,016,048,687.26	1,741,779.90	1,205,602,811.01	808,118.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2,016,048,687.26	1,741,779.90	1,205,602,811.01	808,118.79
二、营业总成本		1,974,851,562.29	18,078,973.02	1,202,070,173.25	13,726,143.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724,784,496.65	1,940,348.36	1,015,204,794.36	526,92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9	5,270,231.31	70,248.26	3,210,439.69	
销售费用		111,084,398.66	-	69,823,380.79	
管理费用		88,914,446.67	6,712,830.42	84,355,531.40	6,460,225.22
财务费用	五、40	39,654,799.85	9,347,538.18	28,664,010.93	6,723,729.4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5,143,189.15	8,007.80	812,016.08	15,26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575.45	-	49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722,827.11	19,694,721.62	-40,82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78,873.31	3,357,528.50	3,492,311.26	-12,918,025.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6,023,691.60	200,000.00	16,109,836.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9,459,839.51	8,085,200.00	517,04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6,042,725.40	-4,527,671.50	19,085,100.51	-12,918,025.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7,473,562.90	-	-1,395,497.42	-2,586,657.96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69,162.50	-4,527,671.50	20,480,597.93	-10,331,36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1,462.00		24,037,261.08	
少数股东损益		5,337,700.50		-3,556,663.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0.0509		0.03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0.0509		0.036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100,297.76		112,698.88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468,864.74	-4,527,671.50	20,593,296.81	-10,331,36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31,164.24	-	24,149,959.9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7,700.50	-	-3,556,663.15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0,559,601.78	6,675,666.93	1,258,993,80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9,238.03	-	3,201,888.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590,443,304.49	325,216,144.54	513,677,918.37	602,824,3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022,144.30	331,891,811.47	1,775,873,617.16	602,824,37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232,522.65	-	1,063,945,63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89,147.99	1,862,397.05	53,466,378.36	1,047,43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63,716.09	2,616,686.22	50,487,259.15	485,189.3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五、49(2)	758,162,488.56	442,800,182.09	554,130,180.42	594,034,9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347,875.29	447,279,265.36	1,722,029,457.68	595,567,556.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325,730.99</b>	<b>-115,387,453.89</b>	<b>53,844,159.48</b>	<b>7,256,821.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9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472.00	-	14,358,7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50(2)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10,472.00	40,000,000.00	14,360,285.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89,241.55	43,687,130.00	96,184,702.79	55,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68,673.00	1,000,000.00	39,87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57,914.55	44,687,130.00	136,055,002.79	55,000,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47,442.55</b>	<b>-4,687,130.00</b>	<b>-121,694,717.01</b>	<b>-55,0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2,400,000.00	495,000,000.00	1,404,282,302.29	5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23,140.12	-	235,554,61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723,140.12	495,000,000.00	1,639,836,913.93	5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2,600,000.00	370,000,000.00	1,088,883,361.87	464,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34,981.97	13,868,218.70	35,503,366.48	9,607,03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73,767.09	-	460,142,47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708,749.06	383,868,218.70	1,584,529,199.52	474,067,035.7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9,014,391.06</b>	<b>111,131,781.30</b>	<b>55,307,714.41</b>	<b>40,932,964.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441.17</b>	<b>-</b>	<b>3,474.66</b>	<b>230.0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633,776.35</b>	<b>-8,942,802.59</b>	<b>-12,539,368.46</b>	<b>-6,809,983.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82,332.92	18,232,706.03	119,605,100.97	11,220,714.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7,816,109.27</b>	<b>9,289,903.44</b>	<b>107,065,732.51</b>	<b>4,410,730.17</b>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1,004,811,196.04			22,876,314.86		-1,050,665,916.87		63,053,868.90	692,585,84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1,004,811,196.04	-	-	22,876,314.86	-	-1,050,665,916.87	-	63,053,868.90	692,585,84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80,297.76	-	-	-	-	33,231,462.00	-	10,794,552.04	42,845,716.28
(一) 净利润							33,231,462.00		5,337,700.50	38,569,162.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0,297.76								-100,297.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0,297.76	-	-	-	-	33,231,462.00	-	5,337,700.50	38,468,864.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80,000.00	-	-	-	-	-	-	11,122,851.54	10,042,851.5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080,000.00							11,122,851.54	10,042,851.54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5,666,000.00	-5,66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66,000.00	-5,666,000.00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510,385.00	1,003,630,898.28	-	-	22,876,314.86	-	-1,017,434,454.87	-	73,848,420.94	735,431,564.2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1,154,987,862.78			22,876,314.86		-1,064,824,883.97		77,590,750.56	843,140,42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1,154,987,862.78	-		22,876,314.86		-1,064,824,883.97	-	77,590,750.56	843,140,42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176,666.74	-		-		14,158,967.10	-	-14,536,881.66	-150,554,581.30
（一）净利润							14,158,967.10		-13,547,624.28	611,34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28,116.07								228,116.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28,116.07	-		-		14,158,967.10	-	-13,547,624.28	839,458.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404,782.81	-		-		-	-	2,910,742.62	-147,494,040.1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50,404,782.81							2,910,742.62	-147,494,040.19
（四）利润分配	-	-	-		-		-	-	-3,900,000.00	-3,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	-3,900,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1,004,811,196.04	-		22,876,314.86		-1,050,665,916.87	-	63,053,868.90	692,585,847.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	-	22,876,314.86	-	-983,586,031.77	588,969,02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	-	22,876,314.86	-	-983,586,031.77	588,969,02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527,671.50	-4,527,671.50
（一）净利润							-4,527,671.50	-4,527,671.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527,671.50	-4,527,671.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	-	22,876,314.86	-	-988,113,703.27	584,441,35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935,305,459.10	-		22,876,314.86		-987,003,003.89	623,689,15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935,305,459.10	-	-	22,876,314.86	-	-987,003,003.89	623,689,15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8,137,097.80	-	-	-	-	3,416,972.12	-34,720,125.68
（一）净利润							3,416,972.12	3,416,972.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416,972.12	3,416,972.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137,097.80	-	-	-	-	-	-38,137,097.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38,137,097.80						-38,137,097.8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	-	22,876,314.86	-	-983,586,031.77	588,969,029.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蛇口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3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深南府复(1992)118号文批准成立。1996年7月25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6)68号文批准, 进行公众股份公司改组。1997年4月16日, 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拟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为5,730万元。1998年8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21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0万股, 并于1998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214号文件批准, 增发普通股A股6,900万股,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180万元。2001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1年底股份总数22,180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 共计转增股本11,090万股, 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270万元。2006年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本公司当时的流通股股本16,080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8.85股的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7,500.8万股, 并领取深司字N674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19日, 根据本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原有流通股股本47,500.8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250.24万股, 增资后总股本为61,751.04万股。

2008年6月3日, 根据本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王集团关于追送股份的提案》以2008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注册资本3,500万股, 增资后总股本为65,251.04万股。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 主要经营业务包括: 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他相关的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中成药等;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一二三类医药器械产品; 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70号文规定执行)。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博宁、唑来膦酸、奥沙利铂、银可络、银得菲、泰瑞宁、阿昔洛韦片、抒瑞、洛沃克、格列齐特、吡格列酮、干扰素、白介素、葡萄糖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复方甘草片(合剂)、小儿止咳糖浆、新福菌素针、鼻渊胶囊、胜红清热胶囊、苋菜黄连素胶囊、海菊颗粒、海王金樽、海王牛初乳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A.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B.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5)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8. 外币业务的核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外币交易发生时初始折算交易相应采用相一致的汇率进行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存在的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C. 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B、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100.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C、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对其可收回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本公司可收回或已收回的款项，可不计提坏账准备；当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根据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D、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区分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记入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作为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A.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做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能够实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 B.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最后，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他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 C.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 D.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 E.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12.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10%	3%-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5-10年	5%	9.50%-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10年	5%	9.50% - 19%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对于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4.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5.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 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专有技术	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业务软件	5年
商标权	10年
其他	10年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17.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19. 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①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②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③固定资产；
-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
- ⑤无形资产；
- ⑥商誉。

(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①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②资产组的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4) 商誉的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度终了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 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3. 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4. 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两种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 企业合并；
-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27. 金融资产转移、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进行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13%、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1%
房产税	房屋原值扣除 30%	1.2%
	出租收入	12%、4.8%

(1) 增值税中药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中药材为 13%、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增值税税率为 6%、计生用品为 0%；

(2) 本公司及注册地在深圳的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除外）、三亚海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注册地在其他地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3) 本公司及注册地在深圳的子公司城建税税率 1%，其他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7%；

(4) 注册地在山东的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税率 1%，本公司及注册地在其他地方的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税率 3%；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王公司出租收入的房产税税率 4.8%，其他公司的税率 12%。

####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以深国税南简征[2006]0014 号、深国税南简征[2004]0004 号文，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公司流行性感亚单位疫苗、白介素-2 等主要产品按简易办法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2009 年通过审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海王药业自 2009 年起，三年内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被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以从企业技术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企业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所得税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输液新药产业化配套软塑输液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 1,252.14 万元，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抵免企业所得税额 105,648.61 元。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	医药制造	RMB6,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乳制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它食品，经营海王集团及其各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产品有海王金樽系列产品、海王牛初乳系列产品、婴幼儿营养产品等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	医药商业	RMB300 万元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等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河南	医药商业	RMB5,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类别：药品。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浙江	医药商业	RMB5,000 万元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0年2月28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09年3月31日），医疗器械（限一类），日用化妆品等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医药商业	USD14 万元	药品销售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	医药投资	RMB13,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RMB2,000 万元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青岛	医药商业	RMB1,000 万元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烟台	医药商业	RMB100 万元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潍坊	软件开发	RMB5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揽网络工程；网页制作；计算机硬件销售等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间接控股事业法人	潍坊	管理服务	RMB5 万元	行业管理服务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潍坊	医药制造	RMB200 万元	生产中药饮片（不含毒性饮片）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潍坊	房地产开发	RMB2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福州	医药商业	RMB3,000 万元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RMB6,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300 万元		100.00%	100.00%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104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RMB12,602.23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2,000 万元		100.00%	100.00%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967.70 万元		100.00%	100.00%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240 万元		100.00%	100.00%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25.50 万元		51.00%	51.00%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间接控股事业法人	RMB5 万元		100.00%	100.00%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200 万元		100.00%	100.00%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200 万元		100.00%	100.00%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RMB3,000 万元		100.00%	1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是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是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是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是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是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是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6,649.54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是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是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	医药制造	RMB9,466.7 万元	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生产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	医药制造	RMB7,000 万元	海产品系列的保健滋补食品及饮料等, 药物片剂、胶囊剂、冲剂、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水等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三亚	医药制造	RMB500 万元	海洋生物的养殖加工、生物技术咨询服务等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杭州	医药制造	RMB5,000 万元	口服液、软胶囊生产；软胶囊食品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	医药制造	RMB16,520 万元	生产经营药物片剂、颗粒剂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	食品批发	RMB1,944.84 万元	定型包装食品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1	实质控制子公司	杭州	医药制造	RMB50 万元	软胶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6,390 万元	198,967,500.31 元	67.50%	67.50%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RMB6,264.11 万元		100.00%	100.00%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MB580.26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MB10,4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RMB4,483.46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RMB168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1	RMB50 万元		100.00%	1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995,989.96	1,658,904.96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是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是			
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1	是			

\*1：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控制的公司，于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福州	医药制造	RMB3,000 万元	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潍坊	医药商业	RMB6,925 万元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等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枣庄	医药商业	RMB2,600 万元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2	间接控股子公司	合肥	医药商业	RMB3,006 万元	批发、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等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RMB5,023.79 万元		80.00%	80.00%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9,481.50 万元		60.00%	60.00%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RMB2,676 万元		100.00%	100.00%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2	RMB2,191.88 万元		72.92%	72.92%

续: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是	24,443,113.41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是	7,259,816.49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2	是	11,842,851.54	201,172.09	

\*2: 2010年3月,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72.92%股权, 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72.92%的股权。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于2010年4月份出售控股子公司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故本公司自处置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本期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持有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72.92%股权, 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故本期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27,091,030.94	-357,638.29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3,941.28	-601,588.14

## 4.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6,338,573.00	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 5.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24日	出售价扣除实际投资成本与所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b>库存现金</b>			<b>511,608.13</b>			<b>440,577.00</b>
其中：人民币	507,991.06		507,991.06	435,123.75		435,123.75
港币	2,594.33	0.87	2,257.07	4,595.84	0.88	4,046.64
美元	200.00	6.80	1,360.00	206.00	6.83	1,406.61
澳元				-		-
<b>银行存款</b>			<b>237,304,501.14</b>			<b>186,790,665.59</b>
其中：人民币	237,092,941.36		237,092,941.36	186,575,931.61		186,575,931.61
港币	176,843.55	0.87	153,853.89	177,017.18	0.88	155,863.63
美元	8,486.16	6.80	57,705.89	8,621.65	6.83	58,870.35
<b>其他货币资金</b>			<b>394,193,374.82</b>			<b>280,596,658.24</b>
其中：人民币	394,193,374.82		394,193,374.82	280,596,658.24		280,596,658.24
<b>合计</b>			<b>632,009,484.09</b>			<b>467,827,900.83</b>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增加 164,181,583.26 元，较期初增加 35.0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银行融资增加而相应增加了银行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 (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 (2) 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9,984.42	125,408.97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		
<b>合计</b>	<b>129,984.42</b>	<b>125,408.97</b>

- (1) 期末余额中无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4,290,248.32	48,904,669.91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44,290,248.32</b>	<b>48,904,669.91</b>

-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期末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前五大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正大医药有限公司	2010.02.23	2010.08.23	2,000,000.00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2010.01.28	2010.07.28	1,800,000.00	
东营辉瑞胜利医药有限公司	2010.01.29	2010.07.29	1,600,000.00	
山东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0.01.28	2010.07.28	1,500,000.00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0.03.04	2010.09.04	1,300,000.00
<b>合计</b>			<b>8,200,000.00</b>

期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为 126,043,751.27 元，到期时间为 2010 年 7 月—12 月。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544,958,979.66	47.36%	43,950,209.80	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99,732,365.22	8.67%	96,073,073.56	96.33%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505,887,543.01	43.97%	4,989,289.74	0.99%
<b>合计</b>	<b>1,150,578,887.89</b>	<b>100.00%</b>	<b>145,012,573.10</b>	<b>12.60%</b>

类别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258,895,217.42	30.81%	42,842,331.72	1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91,788,130.56	10.92%	91,788,130.56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489,642,442.00	58.27%	5,413,549.25	1.11%
<b>合计</b>	<b>840,325,789.98</b>	<b>100.00%</b>	<b>140,044,011.53</b>	<b>16.67%</b>

本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认定无异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列示见五、4. (3)。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74,357,508.28	84.68%		974,357,508.28
1 至 2 年	26,127,052.10	2.27%	2,612,705.21	23,514,346.89
2 至 3 年	9,618,074.53	0.84%	1,923,614.91	7,694,459.62
3 年以上	140,476,252.98	12.21%	140,476,252.98	-
<b>合计</b>	<b>1,150,578,887.89</b>	<b>100.00%</b>	<b>145,012,573.10</b>	<b>1,005,566,314.79</b>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62,855,472.01	78.88%		662,855,472.01
1 至 2 年	31,300,830.28	3.72%	3,130,083.03	28,170,747.25
2 至 3 年	11,569,448.99	1.38%	2,313,889.80	9,255,559.19
3 年以上	134,600,038.70	16.02%	134,600,038.70	-
<b>合计</b>	<b>840,325,789.98</b>	<b>100.00%</b>	<b>140,044,011.53</b>	<b>700,281,778.45</b>

(4)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78,851.51 元；

(5)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滕州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10,982,084.59	1 年以内	9.65%

潍坊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2,181,277.51	1年以内	6.27%
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63,948,305.34	1年以内	5.56%
枣庄市市立医院	非关联方	37,163,016.26	1年以内	3.23%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非关联方	32,364,027.79	1年以内	2.81%
<b>合计</b>		<b>316,638,711.49</b>		<b>27.52%</b>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六、6；

(8) 期末无用于贷款质押的应收账款；

(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305,284,536.34 元，增长率 43.5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账期未达所致。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5,570,602.47	96.90%	94,610,871.41	97.16%
1至2年	388,719.61	0.50%	480,033.00	0.49%
2至3年	1,114,777.73	1.43%	46,278.25	0.05%
3年以上	912,832.52	1.17%	2,238,505.18	2.30%
<b>合计</b>	<b>77,986,932.33</b>	<b>100.00%</b>	<b>97,375,687.84</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1,144.95	1年以内	未到约定结算期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约定结算期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5,316.52	1年以内	未到约定结算期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984.11	1年以内	未到约定结算期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839.50	1年以内	未到约定结算期
<b>合计</b>		<b>15,992,285.08</b>		

(3)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9,388,755.51 元，同比减少 19.91%，系本期加强预付款管理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220,249,643.44	55.15%	80,991,669.33	3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30,294,041.41	7.59%	30,239,049.95	99.82%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148,788,811.24	37.26%	3,848,292.83	2.59%
<b>合计</b>	<b>399,332,496.09</b>	<b>100.00%</b>	<b>115,079,012.11</b>	<b>28.82%</b>

类别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221,284,580.45	57.85%	80,991,669.33	3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30,680,285.47	8.02%	30,680,285.47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130,517,170.26	34.12%	3,313,204.34	2.54%

合 计	382,482,036.18	100.00%	114,985,159.14	30.06%
-----	----------------	---------	----------------	--------

本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18,080,001.98	3,181,742.20	17.60%	账龄三年以上，根据法院分期偿还调解协议，按折现值与账面净值差额计提坏账。
合 计	18,080,001.98	3,181,742.20	17.6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48,871,330.92	62.32%	-	248,871,330.92
1 至 2 年	12,011,259.60	3.01%	1,201,125.96	10,810,133.64
2 至 3 年	12,092,199.55	3.03%	2,418,439.91	9,673,759.64
3 年以上	126,357,706.02	31.64%	111,459,446.24	14,898,259.78
合 计	399,332,496.09	100.00%	115,079,012.11	284,253,483.98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53,538,077.53	40.14%	-	153,538,077.53
1 至 2 年	90,671,998.31	23.71%	1,381,660.77	89,290,337.54
2 至 3 年	9,657,717.86	2.53%	1,931,543.57	7,726,174.29
3 年以上	128,614,242.48	33.63%	111,671,954.80	16,942,287.68
合 计	382,482,036.18	100.00%	114,985,159.14	267,496,877.04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2,395.69	1 年以内	9.31%
河南鑫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5.01%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0,001.98	3 年以上	4.53%
潍坊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3.01%
潍坊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004,400.00	1 年以内	2.51%
合 计		97,246,797.67		24.35%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六、6。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72,285.36	444,157.37	41,928,127.99	31,333,335.74	447,035.52	30,886,300.22
库存商品	314,652,505.56	324,961.61	314,327,543.95	251,080,941.27	1,850,175.74	249,230,765.53
在产品	13,044,572.78		13,044,572.78	18,166,192.86		18,166,192.86
周转材料	7,602,301.34		7,602,301.34	9,944,630.31		9,944,630.31
在途物资	3,911,888.39		3,911,888.39	23,341,433.54		23,341,433.54
委托加工产品	917,462.61		917,462.61	325,908.98		325,908.98
其他	1,197,575.94		1,197,575.94	1,296,638.82		1,296,638.82
合 计	383,698,591.98	769,118.98	382,929,473.00	335,489,081.52	2,297,211.26	333,191,870.26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47,035.52			2,878.15	444,157.37
库存商品	1,850,175.74			1,525,214.13	324,961.61
<b>合计</b>	<b>2,297,211.26</b>	<b>-</b>	<b>-</b>	<b>1,528,092.28</b>	<b>769,118.98</b>

(3) 期末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371,696.29	-
<b>合计</b>	<b>371,696.29</b>	<b>-</b>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1,329.28	359,916.16
其他		
<b>合计</b>	<b>231,329.28</b>	<b>359,916.1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按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确定。

## 10.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深圳	ANTONYY.BLANC	医药制造	USD7,833 万元(实收 USD6,451 万元)	68375216-3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联企业	深圳	仇慎谦	投资兴办实业	RMB11,800 万元	1033093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25%	15.2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19,385,726.64	4,492,091.11	414,893,635.53	-	-13,654,613.99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94,647,873.93	25,766,018.06	68,881,855.87	-	-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总体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192,692.50	77,192,692.50		77,192,692.50
中关村百校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4,225,591.13		4,225,591.13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1,000.00	211,000.00		211,000.00
山东华源长富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800.00	300,800.00		300,800.00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20,000.00	2,620,000.00		2,620,000.00
杭州星辰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8,315,580.00	341,399,620.06	-8,192,768.39	333,206,851.67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b>合计</b>			<b>462,449,703.69</b>	<b>-8,192,768.39</b>	<b>454,256,935.30</b>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7,192,692.50	-	-
中关村百校信息有限公司	8.93%	8.93%	-	-	-	-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7.50%	7.50%	-	-	-	-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0%	-	-	-	-
山东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11,000.00	-	-
山东华源长富医药有限公司	-	-	-	150,800.00	-	-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	-	-	2,620,000.00	-	-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00%	50.00%	根据《合营合同》，海王英特龙与合资外方系共同控制关系	-	-	-
杭州星辰物流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	-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25%	15.25%	-	-	-	-
<b>合计</b>				<b>85,374,492.50</b>	-	-

(2) 本期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抵押情况见附注六、5.(2)。

##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5,815,989.23</b>	<b>60,985,315.00</b>	-	<b>226,801,304.23</b>
1、房屋、建筑物	129,355,668.35	60,985,315.00		190,340,983.35
2、土地使用权	36,460,320.88			36,460,320.88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b>22,564,454.37</b>	<b>3,164,051.52</b>	-	<b>25,728,505.89</b>
1、房屋、建筑物	19,601,480.16	2,766,277.44		22,367,757.60
2、土地使用权	2,962,974.21	397,774.08		3,360,748.29
<b>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3,251,534.86</b>	<b>57,821,263.48</b>	-	<b>201,072,798.34</b>
1、房屋、建筑物	109,754,188.19	58,219,037.56	-	167,973,225.75
2、土地使用权	33,497,346.67	-397,774.08	-	33,099,572.59
<b>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3,251,534.86</b>	<b>57,821,263.48</b>	-	<b>201,072,798.34</b>
1、房屋、建筑物	109,754,188.19	58,219,037.56	-	167,973,225.75
2、土地使用权	33,497,346.67	-397,774.08	-	33,099,572.59

(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3,164,051.52 元;

(3) 本期新增主要是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新购用于出租的房产;

(4)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5)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2)及十、3。

###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81,082,222.98</b>	<b>18,053,860.28</b>	<b>39,308,304.17</b>	<b>759,827,779.0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8,986,868.78	11,189,762.83	24,505,066.86	435,671,564.75
机器设备	245,515,948.83	2,711,375.92	12,722,692.48	235,504,632.27
运输工具	29,379,119.17	1,038,305.86	485,808.00	29,931,617.03
电子设备	29,591,875.75	1,847,588.72	1,331,089.83	30,108,374.64
其他设备	27,608,410.45	1,266,826.95	263,647.00	28,611,590.4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35,151,908.88</b>	<b>19,242,724.39</b>	<b>11,649,437.86</b>	<b>342,745,195.4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438,961.49	8,034,276.57	4,156,103.65	139,317,134.41
机器设备	137,226,712.76	7,652,983.48	5,708,558.28	139,171,137.96
运输工具	22,565,834.13	921,150.66	461,517.60	23,025,467.19
电子设备	20,377,812.64	1,565,785.24	1,124,355.85	20,819,242.03
其他设备	19,542,587.86	1,068,528.44	198,902.48	20,412,213.82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445,930,314.10</b>			<b>417,082,583.6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3,547,907.29			296,354,430.34
机器设备	108,289,236.07			96,333,494.31
运输工具	6,813,285.04			6,906,149.84
电子设备	9,214,063.11			9,289,132.61
其他设备	8,065,822.59			8,199,376.5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848,930.27</b>			<b>848,930.2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1,641.09			721,641.09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127,289.18			127,289.18
其他设备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445,081,383.83</b>			<b>416,233,653.4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2,826,266.20			295,632,789.25
机器设备	108,289,236.07			96,333,494.31
运输工具	6,813,285.04			6,906,149.84
电子设备	9,086,773.93			9,161,843.43
其他设备	8,065,822.59			8,199,376.58

(2) 本期折旧计提额为 19,242,724.39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373,860.83 元；

(4)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累计折旧主要是由于出售子公司长春北斗星全部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8)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2) 及十、3。

#### 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大楼	4,063,306.24		4,063,306.24	4,063,306.24		4,063,306.24
工业城车间改造	305,911.81		305,911.81	212,404.10		212,404.10
肿瘤车间改造	148,600.00		148,600.00	82,000.00		82,000.00
研发实验室改造	834,000.00		834,000.00	3,054,636.92		3,054,636.92
干扰素针剂 GMP 复查改造	-		-	1,716,070.00		1,716,070.00
干扰素泡腾片车间改造	-		-	55,200.00		55,200.00
区域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577,777.79		577,777.79	-		-
物流园二期项目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临时用地工业仓储用房	91,630.29		91,630.29	91,630.29		91,630.29
枣庄银海医药物流园工程	27,000.00		27,000.00			
其他	18,974.00		18,974.00			
<b>合计</b>	<b>6,133,200.13</b>	<b>-</b>	<b>6,133,200.13</b>	<b>9,341,247.55</b>	<b>-</b>	<b>9,341,247.55</b>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8,621,424.59</b>	<b>525,443.18</b>	<b>7,872,000.00</b>	<b>191,274,867.7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177,246.61	-	7,872,000.00	145,305,246.61
专有技术	30,806,963.83	-	-	30,806,963.83
非专利技术	10,864,666.68	-	-	10,864,666.68
软件	3,348,899.47	451,393.18	-	3,800,292.65
商标	349,748.00	-	-	349,748.00
其他	73,900.00	74,050.00	-	147,95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2,791,130.62</b>	<b>4,186,456.60</b>	<b>759,956.40</b>	<b>46,217,630.8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39,003.06	1,870,230.24	759,956.40	12,949,276.90
专有技术	19,396,309.16	1,730,111.28	-	21,126,420.44
非专利技术	10,169,954.73	360,000.00	-	10,529,954.73
软件	1,331,879.92	216,522.10	-	1,548,402.02
商标	41,118.00	3,738.00	-	44,856.00
其他	12,865.75	5,854.98	-	18,720.7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5,830,293.97</b>			<b>145,057,236.95</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338,243.55			132,355,969.71
专有技术	11,410,654.67			9,680,543.39
非专利技术	694,711.95			334,711.95
软件	2,017,019.55			2,251,890.63
商标	308,630.00			304,892.00
其他	61,034.25			129,229.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86,192.24</b>		<b>98,076.90</b>	<b>288,115.3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
专有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386,192.24		98,076.90	288,115.34
商标				-
其他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5,444,101.73</b>			<b>144,769,121.6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338,243.55			132,355,969.71
专有技术	11,410,654.67			9,680,543.39
非专利技术	694,711.95			334,711.95
软件	1,630,827.31			1,963,775.29
商标	308,630.00			304,892.00
其他	61,034.25			129,229.27

(2) 本期计提摊销额 4,186,456.60 元;

(3) 本期减少的无形资产原值与累计摊销,主要是由于出售子公司长春北斗星全部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4)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2)及十、3。

## 16.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替吉奥片	2,159,954.19	333,187.66			2,493,141.85
重组 a1-胸腺肽	419,698.48	194,792.57			614,491.05
NAT-A05 鸢尾	213,047.23	-			213,047.23
培美曲赛二钠	2,208,463.65	805,563.01			3,014,026.66
NAT-A08 蔗糖	329,836.85	-			329,836.85
NATA07 (海参)	3,418,600.61	385,292.99			3,803,893.60
帕诺司琼	689,422.59	566,528.04			1,255,950.63
虎杖苷	3,004,249.33	379,641.19			3,383,890.52
雷替曲塞	2,869,071.19	-			2,869,071.19
艾纳香	535,659.65	117,466.50			653,126.15

商业软件	640,000.00	-			640,000.00
净固痔疮方 (F01)	203,710.52	51,052.06			254,762.58
苍术	761,202.95	12,478.79			773,681.74
干扰素乳膏	600,312.57	-			600,312.57
干扰素含片	230,127.64	-			230,127.64
其他	145,005.44	80,055.94			225,061.38
<b>合计</b>	<b>18,428,362.89</b>	<b>2,926,058.75</b>			<b>21,354,421.64</b>

(2)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27.69%；

(3) 本期无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入账的开发支出。

### 17.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4,278,449.47			24,278,449.47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405,220.13			405,220.13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6,338,573.00		6,338,573.00	
<b>合计</b>	<b>25,443,669.60</b>	<b>6,338,573.00</b>		<b>31,782,242.60</b>	

(1) 以上商誉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9。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维修工程	1,361,096.86	-	53,213.80		1,307,883.06	
<b>合计</b>	<b>1,361,096.86</b>	<b>-</b>	<b>53,213.80</b>		<b>1,307,883.06</b>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33,540,495.15	32,773,682.91
可弥补亏损	38,832,507.00	40,988,575.10
<b>小计</b>	<b>72,373,002.15</b>	<b>73,762,258.01</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932.58	78,221.69
<b>小计</b>	<b>49,932.58</b>	<b>78,221.69</b>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b>可抵扣暂时性差异：</b>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	152,124,727.69
可弥补亏损	191,812,108.99
<b>合计</b>	<b>343,936,836.68</b>

### 20.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5,029,170.67	5,251,626.57	10,360.52	178,851.51	260,091,585.21



存货跌价准备	2,297,211.26	-	-	1,528,092.28	69,118.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5,374,492.50				85,374,492.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8,930.27				848,930.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6,192.24		98,076.90		288,115.34
<b>合计</b>	<b>343,935,996.94</b>	<b>5,251,626.57</b>	<b>108,437.42</b>	<b>1,706,943.79</b>	<b>347,372,242.30</b>

##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总体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82,400,000.00	466,100,000.00
保证借款	745,000,000.00	368,000,000.00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137,500,000.00
<b>合计</b>	<b>1,322,400,000.00</b>	<b>971,600,000.00</b>

注: 抵押借款中有 38,040 万元同时附有保证担保条件, 质押借款中有 9,500 万元同时附有保证担保条件。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080 万元, 增长率为 36.11%, 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量增加所致;

(3) 本公司本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短期借款的担保、资产抵押等情况详见附注六、5.(2) 及十、3。

## 22.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4,449,852.93	405,079,010.37
商业承兑汇票	135,335.64	231,083.69
<b>合计</b>	<b>494,585,188.57</b>	<b>405,310,094.06</b>

(1) 期末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 89,275,094.51 元, 较上期末增长 22.03%,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规模扩张, 以融资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494,585,188.57 元;

(3) 期末无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4)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款;

(5) 担保详见本附注六、5.(2)。

## 2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购货款	731,365,730.10	635,841,476.13
<b>合计</b>	<b>731,365,730.10</b>	<b>635,841,476.13</b>

(1) 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1,025,313.15	1-2 年	采购货款
海南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642,000.00	2-3 年	采购货款
广州市安润科技有限公司	345,170.74	2-3 年	采购货款
珠海联邦制药厂有限公司中山分厂	331,507.93	1-2 年	采购货款
浙江苍南特意来制衣有限公司	277,400.00	3 年以上	采购货款

## 24.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1,255,732.56	69,340,731.09

(1) 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38,084,998.53 元, 较期初下降 54.92%, 主要系本期预收海王星辰款项减少所致;

(2) 期末余额中,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包含预收关联方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款项 13,610,776.60 元, 占期末余额的 43.55%, 账龄为 2-3 年;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3,610,776.60	2-3 年	预收货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集中采购	1,700,095.00	2-3 年	预收货款
广东平润药业有限公司	1,572,660.56	1-2 年	预收货款

##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4,643.03	51,624,732.43	52,898,254.71	2,531,120.75
二、职工福利费	32,313.98	2,389,705.56	1,847,898.33	574,121.21
三、社会保险费	3,175.20	6,605,618.55	6,156,521.43	452,272.3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80.40	1,716,082.31	1,610,929.04	105,833.6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268.00	4,382,455.65	4,071,593.01	313,130.64
3、年金缴费			-	-
4、失业保险费	113.40	265,301.72	249,390.84	16,024.28
5、工伤保险费	79.38	101,160.62	89,886.78	11,353.22
6、生育保险费	34.02	140,618.25	134,721.76	5,930.51
四、住房公积金	209,136.30	773,680.82	801,944.82	180,872.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485.41	341,181.57	394,845.64	556,821.3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66,701.52		14,061.52	52,640.00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3、其他	66,701.52		14,061.52	52,640.00
八、其他	28,790.32	61,758.46	63,535.03	27,013.75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合计	4,755,245.76	61,796,677.39	62,177,061.48	4,374,861.6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 2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966,007.08	-22,668,744.89
营业税	417,111.59	567,824.55
土地增值税	-	2,089.53
企业所得税	11,850,920.68	5,663,74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115.35	291,968.97
房产税	507,696.67	358,249.20
土地使用税	307,460.47	616,629.36



个人所得税	3,028,292.60	2,011,799.83
其他税金	3,048.40	6,072.00
教育费附加	283,617.38	173,496.86
防洪费	45,362.75	56,462.76
印花税	528,416.02	299,717.86
<b>合计</b>	<b>25,451,048.99</b>	<b>-12,620,685.28</b>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公司适用的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

## 27.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7,775.00	194,86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3,100.00
<b>合计</b>	<b>137,775.00</b>	<b>247,965.00</b>

## 28.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	93,800.00	93,000.00	未及时领取
<b>合计</b>	<b>93,800.00</b>	<b>93,000.00</b>	

## 2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总体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合计</b>	<b>154,446,726.64</b>	<b>211,565,606.55</b>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73.07	9,085,763.92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集中采购	8,095,357.01	2-3年	药品储备款

(4)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潍坊市人民医院	51,016,311.20	1年以内	票据融资
昌邑市人民医院	24,000,000.00	1年以内	票据融资
诸城市人民医院	20,000,000.00	1年以内	票据融资
山东省潍坊市中医院	10,000,000.00	1年以内	票据融资
青州市人民医院	10,000,000.00	1年以内	票据融资
<b>合计</b>	<b>115,016,311.20</b>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为115,016,311.20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74.47%。

##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00,000.00	50,000,000.00
<b>合计</b>	<b>37,000,000.00</b>	<b>50,000,000.00</b>

2、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2,000,000.00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b>合计</b>	<b>37,000,000.00</b>	<b>50,000,000.00</b>

## (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2008.10.15	2011.08.30	RMB	5.94%	15,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6.05.24	2014.05.23	RMB	5.94%	22,0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37,000,000.00</b>	<b>50,000,000.00</b>

根据与广发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海王药业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度偿还贷款本金 7,500,000.00 元,海王药业本期偿还贷款本金 15,000,000.00 元。

(3) 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2);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销售费用	39,756,951.92	6,222,519.00
卫生发展基金		1,200,484.31
其他		1,904,069.74
<b>合计</b>	<b>39,756,951.92</b>	<b>9,327,073.05</b>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0,429,878.87 元,增长率为 326.25%,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按照销售情况预提的销售费用,以及上年度末子公司海王药业预付款项未核销完毕的部分与预提费用的重分类。

### 32.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1)抵押借款		86,000,000.00
(2)保证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3)质押借款	74,000,000.00	
<b>合计</b>	<b>112,000,000.00</b>	<b>124,000,000.00</b>

期末质押借款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的长期借款,该长期借款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该公司的总经理柴向东以个人持有的 5.04% 该公司股份和本公司持有的 67.50% 该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且将该贷款项目下的收益权质押给贷款人。2009 年 2 月 24 日,经与国开行签订变更协议,原同时由海王英特龙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提供的抵押担保解除,改由海王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其他条款不变。

长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5.(2)。

## (2)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2008.10.15	2011.08.30	RMB	5.94%	38,000,000.00	3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6.05.24	2014.05.23	RMB	5.94%	74,000,000.00	86,000,000.00
<b>合计</b>					<b>112,000,000.00</b>	<b>124,000,000.00</b>

根据借款合同规定，海王英特龙公司自2007年10月15日起，每6个月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期末已将海王英特龙公司一年内到期即将还款的金额12,000,000.00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3) 期末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海王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补助	2,300,000.00	1,600,000.00
替米沙坦原料药及其片剂的研究与开发补助	370,000.00	370,000.00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研究与开发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替吉奥片的研究与开发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微藻生物实验室经费补助	44,400.00	44,400.00
牡蛎肉除重金属项目补助	40,000.00	40,000.00
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助	24,000.00	24,000.00
<b>合计</b>	<b>3,328,400.00</b>	<b>2,628,400.00</b>

(2) 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

(3) 海王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为2008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国家补助资金额度为300万元，本期根据研发设备折旧进度确认收益20万元，本期实际收到90万元。

### 34. 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配股及增发	转增及送股	其他变动	
<b>一、限售流通股</b>	<b>213,245,050.00</b>	-	-	<b>-212,299,148.00</b>	<b>945,902.00</b>
1、国家持有股份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2,296,500.00			-212,296,500.00	-
3、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股份）	948,550.00			-2,648.00	945,902.00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439,265,335.00</b>			<b>212,299,148.00</b>	<b>651,564,483.00</b>
1、人民币普通股	439,265,335.00			212,299,148.00	651,564,483.00
<b>股份总数</b>	<b>652,510,385.00</b>	-	-	-	<b>652,510,385.00</b>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2010年4月30日解除对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212,296,500股股份的质押冻结，双方重新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2,296,500股法人股中的177,296,5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7%）质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其及有关方面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债务重组合同等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的相关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3亿元，质押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相关债务被偿还时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本公司212,296,500股股份于2010年5月7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3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股本溢价	917,346,294.80			917,346,294.80
2、其他资本公积	87,464,901.24		1,180,297.76	86,284,603.48
(1)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

(2)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116.07		100,297.76	127,818.31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冲减	-25,692,658.54		1,080,000.00	-26,772,658.54
(5)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变动	80,445,962.26			80,445,962.26
(6) 其他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2,483,481.45			32,483,481.45
<b>合计</b>	<b>1,004,811,196.04</b>	<b>-</b>	<b>1,180,297.76</b>	<b>1,003,630,898.28</b>

### 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250,876.59			15,250,876.59
任意盈余公积	7,625,438.27			7,625,438.27
<b>合计</b>	<b>22,876,314.86</b>			<b>22,876,314.86</b>

###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0,665,916.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0,665,916.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1,462.0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017,434,454.87</b>	

### 38. 营业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b>营业收入</b>	<b>2,016,048,687.26</b>	<b>1,205,602,811.01</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11,102,244.40	1,201,311,406.17
其他业务收入	4,946,442.86	4,291,404.84
<b>营业成本</b>	<b>1,724,784,496.65</b>	<b>1,015,204,794.36</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21,088,087.42	1,012,791,110.59
其他业务成本	3,696,409.23	2,413,683.77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10,445,876.25元，增长率为67.2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医药商业流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医药制造公司营业收入也大幅增长所致。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药制造：药品	302,684,668.18	161,320,214.38	251,515,760.08	151,893,322.25
医药制造：保健品、食品	97,158,597.37	47,042,476.80	57,004,232.17	22,924,996.18
医药商业流通	1,611,258,978.85	1,512,725,396.24	892,791,413.92	837,972,792.16
<b>合计</b>	<b>2,011,102,244.40</b>	<b>1,721,088,087.42</b>	<b>1,201,311,406.17</b>	<b>1,012,791,110.59</b>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地区	113,290,130.02	89,128,652.91	91,520,552.53	71,039,129.33
华东地区	1,688,438,620.91	1,530,865,342.97	967,134,828.05	870,921,638.49
华南地区	106,623,215.54	61,192,132.09	71,766,748.54	43,115,452.93
北方地区	65,619,265.59	24,312,097.81	48,539,868.66	18,525,882.72
境外				
其他地区	37,131,012.33	15,589,861.64	22,349,408.40	9,189,007.13
<b>合计</b>	<b>2,011,102,244.40</b>	<b>1,721,088,087.42</b>	<b>1,201,311,406.17</b>	<b>1,012,791,110.59</b>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潍坊市人民医院	122,819,323.62	6.09%
2	滕州市中心医院	109,734,286.76	5.44%
3	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心医院	98,133,535.33	4.87%
4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88,800,153.89	4.40%
5	昌邑市人民医院	56,022,462.14	2.78%
	<b>合计</b>	<b>475,509,761.74</b>	<b>23.58%</b>

##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7,496.55	38,251.39	5%
城建税	2,822,870.35	1,806,683.05	1%、7%
教育费附加	2,118,659.72	1,333,723.07	3%、4%
其他税金及附加	141,204.69	31,782.18	
<b>合计</b>	<b>5,270,231.31</b>	<b>3,210,439.69</b>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

## 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利息支出净额	30,077,967.25	18,502,952.30
其中：利息支出	38,825,102.01	29,265,160.82
利息收入	8,747,134.76	10,762,208.52
(2) 贴现息支出	6,837,724.15	8,722,204.89
(3) 贴现息收入		
(4) 汇兑净损失	7,839.70	-3,474.66
(5) 其他费用	2,731,268.75	1,442,328.40
其中：手续费支出	2,719,148.05	1,161,592.60
<b>合计</b>	<b>39,654,799.85</b>	<b>28,664,010.93</b>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90,788.92 元，增长率为 38.34%，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增长资金需求量加大，贷款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市所致。

##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5,241,266.05	-708,114.05
2、存货跌价损失		1,520,130.13
3、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8,076.90	
<b>合计</b>	<b>5,143,189.15</b>	<b>812,016.08</b>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331,173.07 元，增长率为 533.39%，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按公司账龄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5.45	497.27
其中：基金投资	4,575.45	497.27
<b>合计</b>	<b>4,575.45</b>	<b>497.27</b>

#### 43.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70.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2,768.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69,941.2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4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b>合计</b>	<b>-1,722,827.11</b>	<b>-40,823.77</b>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192,768.39		上年同期尚未设立
<b>合计</b>	<b>-8,192,768.39</b>		

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69,941.28 元，主要是本公司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春北斗星股权所产生的收益。

#### 44.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4,181.60	3,951,453.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4,181.60	3,951,453.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199,506.24	11,127,739.43
罚没利得	101,174.45	339,630.26
资产盘盈	78,097.02	21,867.24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收入	350,732.29	669,145.39
<b>合计</b>	<b>26,023,691.60</b>	<b>16,109,836.31</b>

##### (2) 政府补助利得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b>母公司:</b>		
2008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	200,000.00	发改办高技[2008]2012号
<b>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		
研发资金补助	18,000,000.00	深发改[2010]46号
<b>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b>		
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潍财预指[2010]129号
<b>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b>		
节能型输水器及塑瓶输液灭菌柜蒸馏水节能补贴	200,000.00	榕财工[2009]2129号
在线监控监测补贴	125,000.00	榕财工[2009]2098号
增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20,000.00	榕财工[2010]18号
年产值超亿元的吐根酞产品技改项目补贴	1,400,000.00	闽财(建)[2010]1号
<b>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b>		
余杭区专项经费	100,000.00	余科[2010]8号
余杭区乔司镇财政所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余杭乔司办[2010]1号
<b>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b>		
社保减免与个税手续费返还	4,506.24	
<b>合计</b>	<b>25,199,506.24</b>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913,855.29 元, 增长率为 61.54%,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0,842.39	104,152.4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842.39	104,152.4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资产盘亏	61,799.08	
罚款支出	341,280.15	14,766.85
对外捐赠	711,120.00	28,000.00
赔偿损失	67,592.20	-
其他支出	8,117,205.69	370,127.77
<b>合计</b>	<b>9,459,839.51</b>	<b>517,047.06</b>

####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084,307.05	6,106,763.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89,255.85	-7,502,261.19
<b>合计</b>	<b>17,473,562.90</b>	<b>-1,395,497.42</b>

####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3,231,462.00	24,037,261.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	11,387,329.03	7,441,50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844,132.97	16,595,759.12
期初股份总数	D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月份数	J		
报告期缩股数	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J-H \times I/J-K$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509	0.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335	0.025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O		
所得税率	P		
转换费用	Q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R		
稀释每股收益	$S=[A+(O-Q) \times (1-P)]/(L+R)$	0.0509	0.0368

#### 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8,586.88	140,873.6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289.12	28,174.7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00,297.76	112,698.88
<b>合计</b>	<b>-100,297.76</b>	<b>112,698.88</b>

####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现金	393,330,404.70	498,080,448.92
收到的利息收入	3,712,779.39	6,197,818.61
收到的保证金、定金	5,481,304.64	
收到的供应商返利	8,138,822.30	3,956,419.37
收到的财政补贴款	8,125,000.00	3,527,739.43
其他	171,654,993.46	1,915,492.04
<b>合计</b>	<b>590,443,304.49</b>	<b>513,677,918.37</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现金	488,588,769.97	426,488,423.75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68,356,974.40	117,265,094.82
员工借款	10,678,483.31	7,730,319.78
其他	90,538,260.88	2,646,342.07
<b>合计</b>	<b>758,162,488.56</b>	<b>554,130,180.42</b>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8,569,162.50	20,480,597.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5,143,189.15	812,016.0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0,796,933.25	21,625,907.64
无形资产摊销	4,584,230.68	4,805,45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13.80	2,522,87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120.78	-3,849,436.8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106,842.39	-10,68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5.45	-497.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56,042.33	34,759,46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827.11	40,82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255.86	-6,768,62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89.12	28,174.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22,717.34	-26,703,56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983,865.00	-9,654,03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312,698.46	15,934,861.35
其他	7,441.17	-179,172.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325,730.99</b>	<b>53,844,159.48</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b>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b>	<b>237,816,109.27</b>	<b>107,065,732.51</b>
减：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89,182,332.92	119,605,10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633,776.35</b>	<b>-12,539,368.46</b>

## (2)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1,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53,941.28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34,530,058.72	
流动负债	34,884,000.00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b>632,009,484.09</b>	<b>467,827,900.83</b>
其中：库存现金	511,608.13	440,57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304,501.14	186,790,66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4,193,374.82	280,596,658.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009,484.09	467,827,900.83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焊接设备、电子产品（涉及国家特殊规定的除外）、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5,841.3 万元	31.59%	31.59%	王劲松	19221406-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初持有本公司 212,296,500 股法人股，本期限股解禁后出售 6,198,848 股，期末持有本公司 206,097,6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59%。海王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法人代表为张思民先生，注册资本为 5,841.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等。海王集团系股份公司，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1.926% 股权，海王集团内部职工持有该公司 25.81% 股权。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AnkeenEnterprisesLtd）为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起经批准成为海王集团股东；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劲松，持有 85% 股权，王劲松为澳大利亚籍人士。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商业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张思民	医药制造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锋	食品批发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	刘占军	医药商业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宋建华	医药商业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医药商业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	医药商业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刘占军	医药制造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投资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宋建华	实业投资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青岛	孔宪俊	医药商业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烟台	孔宪俊	医药商业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李兵	软件开发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间接控股事业法人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管理服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医药制造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房地产开发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枣庄	孔宪俊	医药商业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徐燕和	医药商业
杭州市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李娟	医药制造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	鲍炳勇	医药商业

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9,466.7 万元	67.50%	67.50%	19229220-3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RMB7,000 万元	100.00%	100.00%	61885083-2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6,000 万元	100.00%	100.00%	27932910-1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RMB300 万元	100.00%	100.00%	76496557-4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100.00%	100.00%	20134761-7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RMB3,000 万元	80.00%	80.00%	72793437-3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3242075-6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RMB16,520 万元	100.00%	100.00%	61883479-5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RMB1,944.84 万元	100.00%	100.00%	61885084-0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4923227-6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7083864-3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6,925 万元	60.00%	60.00%	16544658-8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SD14 万元	100.00%	100.00%	-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RMB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2793522-9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RMB13,000 万元	100.00%	100.00%	72713236-2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RMB2,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441917-4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403106-X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60.00%	60.00%	16508764-2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51.00%	51.00%	77843672-9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RMB5 万元	100.00%	100.00%	77632060-X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RMB200 万元	100.00%	100.00%	78232119-0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RMB200 万元	100.00%	100.00%	66930148-9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RMB2,600 万元	100.00%	100.00%	78230862-3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RMB3,000 万元	100.00%	100.00%	15443903-2
杭州市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	100.00%	78534311-7
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RMB3,006 万元	72.92%	72.92%	77496487-4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五.10。

###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9246654-1
杭州海王星辰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4202122-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19235240-5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306901-3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295092-5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2408830-0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2889886-1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5202047-7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2604142-6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978724-3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019041-6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8032523-5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61356066-8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9530975-6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7682719-5
福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68752279-5
沈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69650489-8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78611725-0

## 5.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085,316.33	2.43%	21,225,085.47	1.76%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91,746.30	0.14%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4,089.21	0.05%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71,749.88	0.13%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4,365.41	0.05%	2,011,509.33	0.17%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1,675.50	0.04%	3,183,718.43	0.26%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17,677.07	0.11%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7,890.65	0.03%	1,680,823.75	0.14%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2,828.60	0.05%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239.15	0.01%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08.56	0.00%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5,871.23	0.09%	2,917,063.38	0.24%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6,691.91	0.01%	253,358.10	0.02%
福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沈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85.30	0.00%		
<b>合计</b>		<b>53,695,896.33</b>	<b>2.66%</b>	<b>37,204,497.23</b>	<b>3.09%</b>



(2) 关联担保情况

A. 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民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保证	海王生物持有的海王大厦14套房产抵押, 杭州海王土地及房产	2010.02.05	2011.02.04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民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保证	海王生物持有的杭州海王生物90%股权质押	2010.06.28	2010.12.29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抵押	海王药业以工业城制剂楼、立体库、动力楼、联系楼、锅炉房抵押	2010.02.04	2011.02.04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保证	海王童爱以童爱动力楼、立体库、联系楼、制剂楼进行抵押; 科研楼、海王大厦裙楼42套房产抵押	2010.02.11	2011.02.11	否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抵押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		2009.07.28	2010.07.2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保证		2010.03.12	2011.03.12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保证		2010.03.18	2011.03.1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张思民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海王健康科技90%的股权质押	2008.10.15	2011.08.30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7.5%的股权提供质押 柴向东个人依法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4%公司股份提供质押	2006.05.23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民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保证	海王生物持有的杭州海王生物90%股权质押	2010.06.28	2010.12.29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抵押	海王药业以工业城制剂楼、立体库、动力楼、联系楼、锅炉房抵押	2010.02.04	2011.02.04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保证	海王童爱以童爱动力楼、立体库、联系楼、制剂楼进行抵押; 科研楼、海王大厦裙楼42套房产抵押	2010.02.11	2011.02.11	否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抵押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		2009.07.28	2010.07.2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保证		2010.03.12	2011.03.12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保证		2010.03.18	2011.03.1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张思民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海王健康科技90%的股权质押	2008.10.15	2011.08.30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7.5%的股权提供质押 柴向东个人依法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4%公司股份提供质押			2006.05.23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抵押	海王药业以工业城制剂楼、立体库、动力楼、联系楼、锅炉房抵押	2010.02.04	2011.02.04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保证	海王童爱以童爱动力楼、立体库、联系楼、制剂楼进行抵押; 科研楼、海王大厦裙楼42套房产抵押	2010.02.11	2011.02.11	否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抵押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		2009.07.28	2010.07.2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保证		2010.03.12	2011.03.12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保证		2010.03.18	2011.03.1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张思民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海王健康科技90%的股权质押	2008.10.15	2011.08.30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7.5%的股权提供质押 柴向东个人依法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4%公司股份提供质押	2006.05.23	2014.05.23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柴向东			质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09.09.17	2010.09.16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保证		2010.06.13	2010.12.13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保证		2009.10.14	2010.10.13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2009.10.21	2010.10.21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抵押	潍他项(2009)第E025号,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潍房高新他字第00003532号房产抵押;潍房高新他字第00003533号房产抵押;	2010.04.23	2011.04.11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宪俊			保证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抵押	潍他项(2009)第E025号,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潍房高新他字第00003532号房产抵押;潍房高新他字第00003533号房产抵押;	2010.04.24	2010.04.22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宪俊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0.05.05	2010.09.01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0.03.29	2010.07.2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0.04.02	2010.07.2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09.06.30	2010.06.30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09.03.23	2011.03.22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0.03.08	2011.03.0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0.02.24	2010.08.23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		2010.01.04	2011.01.04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0.02.01	2011.01.26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4,000,000.00	保证		2010.03.05	2010.09.05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46,000,000.00	保证		2010.03.07	2010.09.07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5,500,000.00	保证		2010.04.29	2010.10.12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1,300,000.00	保证		2010.04.29	2010.10.1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43,200,000.00	保证		2010.04.30	2010.10.24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9,500,000.00	保证		2010.06.18	2010.12.07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9,500,000.00	保证		2010.06.18	2010.12.13	否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10,400,000.00	保证		2010.02.08	2011.02.07	否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抵押	房产余杭区乔司镇乔莫西路185、187号抵押	2009.09.07	2010.09.07	否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抵押	房产余杭区乔司镇乔莫西路185、187号抵押	2009.10.21	2010.10.20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包括关联方与借款方共同提供担保的情形





B. 票据融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票据融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实际融资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02.22	2010.08.22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17,0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2010.02.24	2010.08.24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03.24	2010.09.24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7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2010.03.26	2010.09.26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56,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10.06.03	2010.12.03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0.02.26	2010.08.26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10.04.13	2010.10.13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0.04.20	2010.07.25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		1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009.07.03	2010.07.03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包括关联方与融资方共同提供担保的情形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8,484,395.80	9,442,963.89
应收账款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	36,733.34
应收账款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35,435.46	228,035.84
应收账款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4,197.64	237,441.56
应收账款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401.71	2,667.75
应收账款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61,346.17	
应收账款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04,186.82	
预收账款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3,610,776.60	28,990,972.10
其他应收款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34,167,527.36	19,471,531.7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73.07	9,085,763.92

## 七、或有事项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1) 为关联方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见附注六、5. (2)
- (2) 本期无为非关联方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八、承诺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本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公司与潍坊润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润德”）、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潍坊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签订的协议书，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3 年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为山东海王公司的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提供建设用地 400 亩，二期工程医药工业项目用地 300 亩，每亩地价人民币 7 万元，地价总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以上地价款由潍坊润德负责分期筹集代本公司支付。

山东海王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取得一期用地的土地使用证，一期地价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已由潍坊润德代本公司支付。根据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4 年 9 月 11 日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复，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内用山东海王公司上交的新增地方财政收入（以 2002 年为基数），偿还潍坊润德筹集的地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山东海王公司每年缴纳的全部地方财政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并保证持续增长；市财政局在每季度末 10 日内返还山东海王公司上交的新增地方财政收入，首先返还潍坊润德代山东海王公司支付的地价款 980 万元，年内剩余的部分再由市财政局返还山东海王公司，所返还的资金用于本公司在潍坊的发展。若山东海王公司 5 年内不能偿还清地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差额部分由山东海王公司以现金补齐。

潍坊市市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潍企改（2009）1 号《关于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延长企业改革优惠政策期限的批复》，同意延长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改革优惠政策期限，免收山东海

王银河应缴纳的市级及市级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期限延长至 2011 年底。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山东海王公司已收到的返还的地方财政收入人民币 7,377.45 万元，并支付潍坊润德代为支付的一期土地款人民币 2,800 万元，一期土地地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二期工程医药工业项目用地 300 亩尚未拨付。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报告期后，控股子公司海王药业获得法院划转至其名下的“\*ST 深泰”（证券代码 000034）740,428 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2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103 股。海王药业获得“\*ST 深泰”股票的原因及相关情况：由于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电子）拖欠房屋租赁费，海王药业曾于 2006 年提起诉讼，深圳南山法院当年判决泰丰电子应支付海王药业相关房屋租赁费 4,714,061.98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志付清欠款之日止）。因泰丰电子一直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0 年 7 月 12 日深圳南山法院扣划了泰丰电子在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组程序中分得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740,428 股（证券代码 000034，证券简称：\*ST 深泰），并将上述股票转至海王药业名下的证券账户。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自然人张书宁签订以人民币 4,100 万元转让长春北斗星 100% 股权（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全部资产）的协议，公司已收到张书宁支付的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后，公司结清有关长春北斗星的税费、水电费等费用后，收到张书宁支付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尾款，至此有关长春北斗星的股权转让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 55 次会议及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转让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形式对海王英特龙进行增资，即在海王英特龙能成功增发及配售 189,334,000 股新外资股（H 股）等前提下，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王药业所持海王福药共计 80% 的股权转让予海王英特龙，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4.336 亿元，海王英特龙将以人民币 0.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发行 5.42 亿股新内资股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该事项尚须海王英特龙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4) 报告期后，海王英特龙履行合营合同约定，以 1,057.455 万美元的价格将 JV 公司 9% 股权转让予 GSK，2010 年 8 月 12 日 JV 公司 9% 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目前，海王英特龙及 GSK 正在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有关外汇入境手续，该手续完成后海王英特龙将会收到 1,057.455 万美元的 JV 公司 9% 股权转让款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1. 企业合并

(1) 2010 年 4 月，本公司向自然人张书宁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4,100 万元，股权及相关证照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故本公司自处置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0年3月,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21,918,673.00元增资收购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72.92%股权, 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72.92%的股权。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本期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b>金融资产</b>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5,408.97	4,575.45			129,984.42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16.16		-128,586.88		231,329.28
<b>上述合计</b>	<b>485,325.13</b>	<b>4,575.45</b>	<b>-128,586.88</b>		<b>361,313.70</b>



3. 资产抵押情况

(1) 关联方与借款方（包括票据融资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六、5。（2）

(2) 借款融资抵押情况

借款方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担保物账面价值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抵押	晋安区鼓山镇中下279号土地（榕国用2008第00525200200号）及1#楼等整座（R0841003）、112#厂整座、114#厂整座（R0642267），榕TR字第0937665	54,155,088.79	2009.07.24	2010.07.23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抵押	晋安区鼓山镇中下279号土地（榕国用2008第00525200200号）及1#楼等整座（R0841003）、112#厂整座、114#厂整座（R0642267），榕TR字第0937665		2009.07.24	2010.07.23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抵押	晋安区鼓山镇中下279号土地（榕国用2008第00525200200号）及1#楼等整座（R0841003）、112#厂整座、114#厂整座（R0642267），榕TR字第0937665		2009.07.28	2010.07.27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抵押	晋安区鼓山镇中下279号土地（榕国用2008第00525200200号）及1#楼等整座（R0841003）、112#厂整座、114#厂整座（R0642267），榕TR字第0937665		2009.07.30	2010.07.29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抵押	晋安区鼓山镇中下279号土地（榕国用2008第00525200200号）及1#楼等整座（R0841003）、112#厂整座、114#厂整座（R0642267），榕TR字第0937665		2009.08.06	2010.08.05	否



## 5. 其他

(1) 公司对于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 3,000 万元往来款, 没有执行 2006 年签订的还款计划,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要求被告偿还到期本金 260 万元和占用利息 14.4 万元, 本公司、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和邵春杰(个人)三方于 2007 年 9 月份达成和解协议:

①约定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6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14.4 万元;

②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积极筹措资金, 通过资金或贷款所得资金优先偿还公司剩余款项; 在筹措资金不到位情况下,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承诺从 2008 年第二季度起, 每季度支付公司 100 万元, 其逾期应付利息仍然按照原《还款计划》的约定支付利息, 直至还清所有欠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公司实际收到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 1,203.40 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 204.40 万元,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余额降为 1,808 万元。

(2) 2006 年 12 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公司与潍坊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公司”)签订《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书》, 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京德鲁评字(2006)第 005 号的评估报告中对受让资产的评估值 13,011.46 万元作为作价受让山东海王公司 16 处房地产(以原值为 5,324.57 万元、净值为 3,519.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 原值为 3,882.43 万元、净值为 3,495.7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91.69 万元、净值为 5.67 万元的受让房产中不可分离的机器设备作为受让资产), 同时承接山东海王公司在潍坊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的抵押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山东海王公司在工商银行潍坊南关支行开具的 11,523.7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票据保证金 5,761.86 万元)。同时双方另行约定实际受让资产价款以潍坊投资公司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款为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上述 16 处房地产, 除加油站外, 均已处置,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海王公司已收到潍坊投资公司受让山东海王公司资产的价款人民币 10,713 万元。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备注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备注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57.36	957.36		448.36	448.36	
小计			<b>957.36</b>			<b>448.36</b>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88,946.08	9,288,946.08		18,232,257.67	18,232,257.67	
小计			<b>9,288,946.08</b>			<b>18,232,257.67</b>	
合计			<b>9,289,903.44</b>			<b>18,232,706.03</b>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风险特征分析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72,964,376.58	12.92%	58,066,117.00	7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089,500.00	0.37%	2,089,50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489,718,767.19	86.71%	570,000.00	0.12%
<b>合计</b>	<b>564,772,643.77</b>	<b>100.00%</b>	<b>60,725,617.00</b>	<b>10.75%</b>
<b>类别</b>	<b>期初数</b>			
	<b>金额</b>	<b>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50,563,795.31	29.61%	58,066,117.00	3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098,415.00	0.41%	2,098,415.00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355,774,885.67	69.98%	553,077.20	0.16%
<b>合计</b>	<b>508,437,095.98</b>	<b>100.00%</b>	<b>60,717,609.20</b>	<b>11.94%</b>

本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项，为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18,080,001.98	3,181,742.20	17.60%	账龄三年以上，根据法院分期偿还调解协议，按折现值与账面净值差额计提坏账；
<b>合计</b>	<b>18,080,001.98</b>	<b>3,181,742.20</b>	<b>17.60%</b>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65,798,918.43	47.06%		265,798,918.43
1-2年	196,989,543.96	34.88%	170,000.00	196,819,543.96
2-3年	18,544,981.45	3.28%	400,000.00	18,144,981.45
3年以上	83,439,199.93	14.78%	60,155,617.00	23,283,582.93
<b>合计</b>	<b>564,772,643.77</b>	<b>100.00%</b>	<b>60,725,617.00</b>	<b>504,047,026.77</b>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52,259,499.67	69.28%		352,259,499.67
1-2年	77,055,390.63	15.16%	150,000.00	76,905,390.63
2-3年	2,015,386.00	0.40%	403,077.20	1,612,308.80
3年以上	77,106,819.68	15.16%	60,164,532.00	16,942,287.68
<b>合计</b>	<b>508,437,095.98</b>	<b>100.00%</b>	<b>60,717,609.20</b>	<b>447,719,486.78</b>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967,500.31	1-3年	35.23%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417,451.61	1-2年	18.31%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821,070.44	1年以内	17.85%
福州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286,193.79	1年以内	5.89%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795,323.35	1年以内	3.86%
<b>合计</b>		<b>458,287,539.50</b>		<b>81.14%</b>

###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874,400.00	58,874,400.00	-	58,874,400.00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0	54,000,000.00	-	54,000,000.00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500,000.00	121,335,682.85		121,335,682.85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141,146.50	59,141,146.50		59,141,146.50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237,929.39	47,070,702.26		47,070,702.26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02,696.74	5,512,561.90		5,512,561.90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085,278.38	9,085,278.38	-9,085,278.38	-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30,000.00	21,530,000.00	4,000,000.00	25,530,000.00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2,925.12	842,925.12		842,925.12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192,692.50	77,192,692.50		77,192,692.50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0,000.00	2,620,000.00		2,620,000.00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58,568.99	6,424,122.18		6,424,122.18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600,000.00	78,325,993.58		78,325,993.58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20,123,653.29		-20,123,653.29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b>合计</b>			<b>555,731,851.98</b>	<b>-5,085,278.38</b>	<b>550,646,573.60</b>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公司	8.93%	8.93%	-	-	-	-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7.50%	7.50%	-	-	-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50%	67.50%	-	-	-	-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96.15%	96.15%	-	-	-	-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75.00%	75.00%	-	-	-	22,664,000.00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51.06%	51.06%	-	-	-	-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福州金象中药有限公司	5.00%	5.00%	-	-	-	-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	900,000.00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7,192,692.50	-	-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	-	-	2,620,000.00	-	-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31.74%	31.74%	-	-	-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75.00%	75.00%	-	-	-	-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25%	15.25%	-	-	-	-
<b>合计</b>				<b>80,712,692.50</b>		<b>22,664,000.00</b>

#### 4、投资性房地产

##### (1)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b>投资性房地产原价</b>				
房屋建筑物	73,858,306.10	60,985,315.00	-	134,843,621.10
<b>合计</b>	<b>73,858,306.10</b>	<b>60,985,315.00</b>	-	<b>134,843,621.10</b>
<b>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房屋建筑物	8,415,799.21	1,874,512.83	-	10,290,312.04
<b>合计</b>	<b>8,415,799.21</b>	<b>1,874,512.83</b>	-	<b>10,290,313.04</b>
<b>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房屋建筑物	-	-	-	-
<b>合计</b>	-	-	-	-
<b>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	65,442,506.89	59,110,802.17	-	124,553,309.06
<b>合计</b>	<b>65,442,506.89</b>	<b>59,110,802.17</b>	-	<b>124,553,309.06</b>

(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1,874,512.83 元；

(3) 本期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新购海王大厦裙楼 42 套用于出租的房产；

(4)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5)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2)。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8,628,190.35	18,628,190.35
可弥补亏损	15,566,255.15	15,566,255.15
<b>小计</b>	<b>34,194,445.50</b>	<b>34,194,445.50</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 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总体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70,000,000.00	265,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b>合 计</b>	<b>525,000,000.00</b>	<b>400,000,000.00</b>

注: 抵押借款 370,000,000.00 元同时附有保证担保条件, 质押借款中有 95,000,000.00 元同时附有保证担保条件。

(2) 本公司本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抵押情况见附注六、5.(2)及十、3。

## 7.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b>营业收入</b>	<b>1,741,779.90</b>	<b>808,118.79</b>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741,779.90	808,118.79
<b>营业成本</b>	<b>1,940,348.36</b>	<b>526,924.64</b>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940,348.36	526,924.64

(2) 按业务性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租赁收入	1,741,779.90	1,940,348.36	806,287.79	526,924.64
其他			1,831.00	
<b>合 计</b>	<b>1,741,779.90</b>	<b>1,940,348.36</b>	<b>808,118.79</b>	<b>526,924.64</b>

## 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6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9,278.3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b>合 计</b>	<b>19,694,721.62</b>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2,664,000.00		报告期内福药分红
<b>合计</b>	<b>22,664,000.00</b>		

###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4,527,671.50</b>	<b>-10,331,367.21</b>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007.80	15,264.6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878,708.03	564,368.82
无形资产摊销	277,927.02	277,92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08,456.70	7,937,89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4,72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6,65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443,970.79	5,533,29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94,189.53	5,846,328.50
其他		-230.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387,453.89</b>	<b>7,256,821.81</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b>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b>	<b>9,289,903.44</b>	<b>4,410,730.17</b>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8,232,706.03	11,220,714.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942,802.59</b>	<b>-6,809,983.86</b>

## 十二、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01,297.39	附注五、43、44、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得政府补助除外)	25,199,506.24	附注五、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得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得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68,933.36	附注五、4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357,48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91,627.48	
<b>合计</b>	<b>11,387,329.03</b>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0509	0.0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0335	0.03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